罪犯陈建鑫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龙监减字第618号

罪犯陈建鑫，男，1995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东山县，捕前系渔民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9日作出(2022)闽0626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鑫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五百元。刑期自2022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1月13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分1462分，评定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八月七日